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70　　公司简称:金帝股份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帝股份	60327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泰尧	赵海军
电话	0635-5057000	0635-5057000
办公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电子信箱	dongban@geb.net.cn	dongban@geb.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95,367,465.63	2,921,203,148.42	2,921,203,148.42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4,274,406.96	2,131,819,850.47	2,131,819,850.47	0.58
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93,785,311.75	573,906,746.46	573,906,746.46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54,049.86	90,176,391.01	89,985,576.36	-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82,489.72	68,901,830.61	68,711,015.96	-2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95,653.77	87,145,286.57	87,145,286.57	-20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9.47	9.44	减少6.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5	0.55	-5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5	0.55	-52.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1	80,000,000	80,000,000	无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6	33,000,000	33,000,000	无
郑广会	境内自然人	9.13	20,000,000	20,000,000	无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12,690,000	12,690,000	无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7,400,000	7,400,000	无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	4,360,587	4,360,587	无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700,000	3,700,000	无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700,000	3,700,000	无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700,000	2,700,000	无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140,000	1,14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广会持有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财产份额。 2、郑广会持有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3、郑广会、赵秀华夫妇合计持有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赵秀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4、肖高强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孝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经营,实施科技创新,持续提升管控与治理效能,加快引进创新人才,深抓精细化管理、质量管理等,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2024年上半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金帝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76,667.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7元,共计募集资金1,192,488,040.59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含税保荐及承销费80,042,426.00元(不含前期已支付的含税保荐承销费金额2,120,000.00元),保荐承销费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本公司汇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4,530,703.36元,累计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银行账号:1611035229077777788)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976,317.9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1,783,246.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0,704,793.6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5,155,723.1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3,976,370.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61,179,352.2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764,752.07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100,657.68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78,000,000.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8,214.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5,406,265.80

(三)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1611035229077777788	162,324,154.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0808296666	3,678,420.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03899991013666666671	51.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66839141666666666	2,914,992.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410078801388667777	35,315,647.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338510666	47,283.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47981	39,634.6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866120101014288888888	45,853,751.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46796868186	14,446,012.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976110000	20,786,316.96	
合计		285,406,265.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2024年度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61,179,352.25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4年6月30日,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78,000,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

开户行	理财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合计		278,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6月30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278,000,000.00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5,406,266.10元(含募集资金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并成立子公司实施,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为4,088.40 万元,项目变更之前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0.00万元。同意将"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变更为"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为2,907.73万元,项目变更之前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2.27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0.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96.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6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7,820.00	1,444.45	1,999.23	-25,820.77	7.1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3,500.00	-	3.84	-3,496.16	0.1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37,483.00	4,194.88	24,040.83	-13,442.17	64.14	2025年	-1,181.11	不适用	否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92.27	92.27	49.20	92.27	-	100.00	变更取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	-	-	-	-	-	变更取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429.40	429.40	-3,659.00	10.50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			2,907.73	2,907.73	-	-	-2,907.73	-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891.40	85,891.40	85,891.40	6,117.93	36,565.57	-49,325.83	42.5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因部分改造项目拟新建新车间,土建工程前期手续尚在办理中,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外部市场变化、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并成立子公司实施,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为4,088.40万元,项目变更之前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0.00万元。将"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变更为"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为2,907.73万元,项目变更之前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2.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本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4年6月30日,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7,8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9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8,540.63万元。(不含现金管理27,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广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经营,实施科技创新,持续提升管控与治理效能,加快引进创新人才,深抓精细化管理、质量管理等,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2024年上半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